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本行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72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 按经审计的本行2021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2亿元;

(二)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4.23亿元;

(三)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3.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经以上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5亿元(含税)。2021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为31.00%(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5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林军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12名,冉海陵董事委托林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不良贷款价值认定及处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5月19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专项检查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遵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行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修订原因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增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作为法规依据
第八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九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增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作为法规依据
第十一条 …… 股东可以依据本行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及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完善性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等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官、总法律顾问等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渝国资(2019)221号)以及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三条 本行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本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本行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第十三条 本行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本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资要坚持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本行资本实力、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实际筹资能力、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一)(三)修订
第十八条 ……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八条 ……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完善性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A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A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H股。	完善性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发行的H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完善性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74,505,339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255,190,000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34%;成立后本行分次发行普通股共计1,765,428,604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0.8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共计发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7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2.14%。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首次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450,534股,于2021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0%。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成立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74,505,339股。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255,190,000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34%;成立后本行分次发行普通股共计1,765,428,604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0.81%。2013年11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670,000,0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共计发行684,608,901股H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70%;2015年12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H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2.14%。2021年2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发行347,450,534股A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0%。	完善性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74,505,339股,其中内资A股股东持有1,895,484,527股,占本行普通股54.55%;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持有1,579,020,812股,占本行普通股45.45%	第二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74,505,339股。其中A股1,895,484,527股,占本行普通股54.55%;H股1,579,020,812股,占本行普通股45.45%	完善性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3)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八)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九)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4)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5)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6)名称变更;(7)合并、分立;(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9)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八)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九) 本行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下信息:(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4) 投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5)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6) 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7)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8)合并、分立;(9)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10)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一)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风险应急预案,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进行修订完善
第六十四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做出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无法满足监管最低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做出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完善性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下列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其它可能导致本行发生支付风险的情形: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 (二) 存款准备金及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 (四) 同业拆入及同业存放之和减拆放同业及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完善性修订
第六十八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八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六)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股票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十二)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二十三)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四)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二十五) 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不得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二十二、二十五条进行修订 2.根据《中共重庆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国资党发〔2018〕7号)进行修订 3.根据《关于重庆银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批复》(渝国资党委〔2020〕58号)第十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数额的2/3时; (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数额的2/3时; (二) 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1/2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如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为独立董事总人数的1/2以上且不少于两名,则本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第八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条进行修订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根据新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条,删去向监管机构备案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新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增加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的派发时间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的派发时间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进行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和前款规定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